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农(肥水)[2020]11号

关于印发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2020年4月15日,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网络视频会形式召开。会议评审了申请肥料登记的肥料产品,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严把肥料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关,并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议定有关事项,提出相关建议。

现将《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知悉。



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纪要

2020年4月15日,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化学肥料组与会专家认真审议了企业提交的登记资料,按照肥料登记的评审原则和有关规定,评审了申请化学肥料登记的产品,并分别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议定了有关事项,提出了加强肥料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此次会议评审产品154个,通过产品93个。会议应到会委员20名,实到委员18名,符合《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章程》规定,会议评审结果有效。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登记评审事项

本次会议共评审申请登记肥料产品154个。其中,有机水溶肥料98个,土壤调理剂24个,中量元素肥料19个,缓释肥料6个,农林保水剂2个,农业用硫酸钾镁1个,微量元素水溶肥料2个,中量元素水溶肥料1个,含氨基酸水溶肥料1个。评审委员对申请登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情况、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作用机理和应用效果等方面的材料逐一进行了全面评审。经实名投票,93个申请登记的肥料产品通过评审,61个申请登记的肥料产品未通过

评审。

二、关于会议议定事项

(一)严格执行申请登记指标与检测结果偏差范围。目前,肥料登记产品特别是有机水溶肥料,申请登记技术指标与实际检测结果差异大的问题比较普遍,反映出登记产品质量不稳定、质量控制不到位的问题没有引起申请登记企业高度重视。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要根据《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议定事项,严格执行企业申请技术指标与检测结果的偏差不可过大,原则上不能超过50%的要求,继续严把登记产品质量关,确保登记肥料产品质量合格,质量控制到位。

(二)明确颗粒剂型登记产品粒度要求。颗粒剂型化学肥料能够降低肥料自身吸湿性,具有施用方便、环境污染小等特点,应用广泛。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外观均一性,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申请登记的颗粒剂型化学肥料产品要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粒度,且粒度含量不低于90%。粒度检测方法可执行国家标准《复混肥料粒度的测定》(GB/T 24891-2010)或农业行业标准《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水分含量、粒度、细度的测定》(NY/T 3036-2016)。

三、建议和意见

(一)关于以木质素磺酸钙、木质素磺酸镁为主要原料的中量元素肥料登记。木质素磺酸盐是制浆造纸的副产品,主要是将酸法制浆产生的废液进行磺化等处理而得到的。目前,对于这类造纸副产品的结构、组成及其对作物的作用机理尚不清楚,作为肥料

施用后对土壤环境安全的影响尚待研究,缺少相关使用技术规范
和标准。评审委员会建议,对添加此类原料的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产品应严格审核,加强产品安全性管理。

(二)关于以山梨醇为原料的有机水溶肥料登记。山梨醇是
以葡萄糖为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氢化反应而得的,主要用于
食品添加剂和医药行业。目前,山梨醇在肥料上的研究和应用较
少,相关作用机理、作物的吸收利用方式和作用效果均不明确,能
否作为有机水溶肥料的有效成分还需要研究论证。评审委员会建
议,对添加此类原料的有机水溶肥料产品应严格审核,加强产品安
全性管理。

抄送: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2020年5月9日印发
